项目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大数据分析专题数据服务**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2022年7月目 录**

1. **采购公告…………………………………………………………3**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5**
3. **服务需求及说明…………………………………………………12**
4. **评审办法及成交标准……………………………………………15**
5. **响应文件格式……………………………………………………17**
6. **采购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关于《大数据分析专题数据服务》采购公告**

根据我中心的工作需求，现就《大数据分析专题数据服务》项目进行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邀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承接该项工作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

大数据分析专题数据服务

二、项目预算：

贰拾万元整（￥200000.00）。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

《大数据分析专题数据服务》1项，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五、需报送的材料：

1.响应文件；

2.供应商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2022年7月18日18:00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或邮寄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

1.联系人：韦 宝 联系电话：0771-6113503

2.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8号16楼1608号房，邮编：5302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2022年7月1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大数据分析专题数据服务。 |
| 2 | 供应商资格及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具备独立法人资格。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本项目不接受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报价。 |
| 3 | **报价**：1.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报价将被拒绝。2.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3.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价为有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4.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 4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
| 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7月18日18时00分。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8号16楼1608号房，邮编：530221。 |
| 6 | **履约保证金:**无。 |
| 7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8 |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贰拾万元整（￥200000.00）**。** |
| 9 | 1.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大数据分析专题数据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

2.2“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提交响应文件的、参与报价的单位或自然人。

2.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设计开发、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及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本项目不接受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报价。

4.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1. **特别说明**

7.1多家供应商参加报价，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讨论后决定。

7.2供应商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报价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供应商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报价无效；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采购文件**

**8.采购文件构成**

8.1采购公告；

8.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3项目服务需求及说明；

8.4评审办法及成交标准；

8.5响应文件格式。

**9.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任何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1天的正常工作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人将予以正式答复。逾期不提出澄清要求视为对采购文件无异议。

9.2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的，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天前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地址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自行查阅，采购人不进行电话或书面通知。

9.3采购人对所有疑问的正式答复或是采购人认为必要修改的内容将以质疑答复公告或变更公告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地址发布，电话通知提出疑问的供应商查阅公告，其余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自行上网查看公告，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质疑答复公告或变更公告成功发布后将视为供应商收到答疑或补充通知，不需回复确认函。

9.4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变更公告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地址发布。

**三、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响应文件由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装订成一册，也可以分册装订，密封递交）。其中，“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有特殊要求除外），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签字、盖章。

10.2资信/商务文件：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服务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且不允许截标后补正。

▲（1）报价声明书（格式见第五章）；

▲（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其他服务机构的服务时，还须提供其他服务机构的有效授权书原件）；

▲（3）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符，格式自拟）；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5）有效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人相符，格式自拟）；

▲（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连续3个月的有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注册时间不足6个月的公司（以营业执照上注册时间为准），则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一个月的有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或依法在办缴税的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连续3个月的有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注册时间不足6个月的公司（以营业执照上注册时间为准），则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一个月的有效依法缴纳社保费或依法免缴社保或在办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必须经供应商所在地的社保部门盖章确认，依法不参与社保的人员，应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10）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a.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b.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应在本项目首次公告至报价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有效；

c.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须在上述指定时段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两个网站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都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证据装订进响应文件中如实报告评审小组；

d.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评审小组核验供应商书面声明及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

▲（12）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可作为供应商资信评判的资质证明材料（如有）：

（13）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10.3技术文件：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及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且不允许截标后补正。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0.4报价文件：

▲（1）报价函（格式见第五章）；

▲（2）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所提供的以上任一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材料。

 **11.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1.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1.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和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的规定及要求。

11.4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修改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1.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报价**

13.1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服务价格：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工、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费、拟投入本项目的软件的知识产权费；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有关一切费用。

▲13.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评审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3.5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以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价格报价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主动提交相关说明及证据。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履约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书面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工艺、流水线、质检、运输等环节的详细技术说明及价格分项说明，并附相关真实有效的书面支持资料，以说明其过低的报价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履约。在评审小组限定的时限内不能提交证明材料或其提交的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所有响应文件须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5.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项目评审**

**16.报价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但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6.1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报价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5）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写和提供的（包括缺少应提供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6）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标“▲”条款要求或响应情况与事实不符的；

（9）服务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或服务内容，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服务要求，或者与采购文件成交“▲”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服务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或响应情况与事实不符的；

（3）与其他参加本次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16.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供应商未就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六、其他事项**

**17.适用法律**

**17.1**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说明**

一、说明：

1.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视为无效。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采购要求、商务要求及附件内容（如有）中所有内容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二、采购内容：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项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大数据分析专题数据服务 | 1 | 项 |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工作部署，拟采购大数据分析专题数据服务，加强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大数据分析应用。1. **主要内容**

主要通过采购数据服务的方式保障互联网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月度数字经济监测领域里的数字经济总指数、数字经济产业指数、数字经济融合指数、数字经济溢出指数、数字经济基础设施指数等，数字经济领域里的数字经济企业存续数量、数字经济企业注册资本分布、岗位招聘数量、岗位平均工资、招聘学历分布、数字经济项目招投标数量、外部企业对广西数字经济投资企业数、专利申请数量等各种互联网公开来源的数据，以及数字广西战略实施情况舆情数据。具体数据字段、跨度、范围，详见附件1《互联网数据需求》**二、保障方式**1.依托广西大数据分析应用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保障和应用。2.数据时间跨度：月度数字经济监测数据时间跨度从2022年6月18日起到2023年6月18日。其他数据时间跨度从2023年1月1日起到2023年12月31日。3.数据反馈形式：月度数字经济监测数据、数字广西战略实施情况舆情数据按月提供数据结果，数字经济领域互联网数据按月提供数据资源。1. **保障时间**

月度数字经济监测数据保障时间从2022年6月18日起到2023年6月18日。数字广西战略实施情况舆情数据、数字经济领域互联网数据保障时间从2023年1月1日起到2023年12月31日。 |
| **（二）商务要求** |
| **▲**报价要求 | 本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包干价，包括：（1）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成本、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专家咨询等相关费用；（2）材料费：包含汇报材料及成果打印费用；（3）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4）验收及专家评审费用等。注：**1、本项目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报价中应包含所有服务内容，成交后采购人服务期内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2、供应商的报价≤采购预算（人民币20万元）。** |
| 质保期 | 自提交服务成果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少于1年。 |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30个工作日内开始按期提供服务。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附件1

互联网数据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数据需求 | 应用领域　 | 数据起始时间 | 数据更新至 | 范围 | 反馈频率 |
| 数字经济总指数、数字经济产业指数、数字经济融合指数、数字经济溢出指数、数字经济基础设施指数、数字经济指数排名、四大指数变化贡献率等；大数据产业、互联网产业、人工智能产业、工业互联网、共享经济、智慧供应链、金融科技、数据资源管理体系、互联网基础设施、数字化生活应用普及程度、制造业溢出、其它行业溢出等。 | 月度数字经济监测 | 2022年6月 | 2023年6月 | 广西及各地市排名、全国各省及各省排名 | 月度 |
| 数字经济企业存续数量 | 数字经济 | 2023年1月 | 2023年12月 | 广西及各地市、全国各省 | 月度 |
| 数字经济企业注册资本分布 | 2023年1月 | 2023年12月 | 广西及各地市、全国各省 | 月度 |
| 外部企业对广西数字经济投资企业数、注册资本 | 2023年1月 | 2023年12月 | 广西 | 月度 |
| 广西数字经济企业对外投资企业数、注册资本 | 2023年1月 | 2023年12月 | 广西 | 月度 |
| 数字经济项目招投标数量 | 2023年1月 | 2023年12月 | 广西及各地市、全国各省 | 月度 |
| 数字经济领域招聘数量 | 2023年1月 | 2023年12月 | 广西及各地市、全国各省 | 月度 |
| 数字经济领域招聘本科、硕士、博士数量 | 2023年1月 | 2023年12月 | 广西及各地市、全国各省 | 月度 |
| 数字经济领域招聘岗位平均工资 | 2023年1月 | 2023年12月 | 广西及各地市、全国各省 | 月度 |
| 传统行业数字化岗位招聘数 | 2023年1月 | 2023年12月 | 广西及各地市、全国各省 | 月度 |
| 数字经济领域专利申请数量 | 2023年1月 | 2023年12月 | 广西及各地市、全国各省 | 月度 |
| 数字广西战略实施情况舆情数据，包括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放管服”改革话题相关的互联网主要新闻媒体、论坛、微博等数据 | 政府治理 | 2023年1月 | 2023年12月 | 广西 | 月度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成交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原则**

(一)评审小组构成：本项目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单位采购小组成员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

(二)评审依据：评审小组将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三)评审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检查，对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评审小组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提出最后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1. **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以进入详评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元）

（2）某供应商报价分 = ×10分

 某供应商投标报价（元）

**2、技术分(满分60分)；**

**（1）技术方案（满分20分）**

一档（10分）：对于数字经济等领域运行发展的重点、要点理解不够准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定为较差。

二档（15分）：基本数字经济等领域运行发展数据特点，应用研究工作的重点、要点理解基本准确，服务内容分析基本清晰，综合评定为一般。

三档（20 分）：充分反映数字经济运行发展数据特点，应用研究工作的重点、要点理解准确，服务内容分析清晰，对提供决策支持服务有独到见解，综合评定为良好。

注：未提供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2）质量保障（满分20分）**

由评委根据招标要求从数据提供的质量体系、质量承诺、质量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操作性等方面、以及对数据的准确性、适用性、及时性、一致性标准进行评审：

一档（10分）：没有质量体系或质量体系不完善，没有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应的质量保障措施，未符合数据质量标准，综合评定为较差；

二档（15分）：质量保障体系较完善，针对项目提供服务质量承诺，有较合理的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符合数据质量标准，综合评定为一般；

三档（20分）：有完善规范的质量保障体系，针对项目提供质量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操作性强，提供有规范化的项目过程文档，符合数据质量标准，综合评定为良好。

**（3）项目实施能力（满分20分）**

a、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PMP证书的（提供以上三种有效证书其中一种复印件及供应商2020年以来为其缴纳的有效社保），得10分。

b、供应商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数据汇集及存储、数据处理、数据分析、舆情分析、可视化展现类大数据相关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其中一种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得10分。

**3.业绩分（满分30分）**

（1）供应商2020年以来承担过大数据分析或大数据指标构建相关课题研究项目的（提供项目合同和研究报告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每个得5分，满分15分。

（2）供应商相关大数据研究成果已获领导批示的（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有国家级领导批示每个得5分，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每个得3分，有市级领导批示每个得1分，没有不得分，满分15分。

**4、总得分 =1 + 2 + 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及响应文件外封面格式**

**1.所有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格式可自拟）：**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响应文件外封面格式（格式可自拟）：**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资信/商务文件格式**

**1.资信/商务文件内封面格式（格式可自拟）：**

**资信/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资信/商务文件目录**

（1）报价声明书

（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内页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其他服务机构的服务时，还须提供其他服务机构的有效授权书原件）；

（3）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有效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连续3个月的有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连续3个月的有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

（9）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11）商务响应表

（12）服务承诺书

**可作为供应商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如有）**：

（13）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1）报价声明书格式：**

**报价声明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大数据分析专题数据服务项目的报价，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符）**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大数据分析专题数据服务采购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有效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人相符）**

**（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连续3个月的有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注册时间不足6个月的公司（以营业执照上注册时间为准），则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一个月的有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或依法在办缴税的证明（复印件）**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连续3个月的有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注册时间不足6个月的公司（以营业执照上注册时间为准），则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一个月的有效依法缴纳社保费或依法免缴社保或在办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必须经供应商所在地的社保部门盖章确认，依法不参与社保的人员，应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2）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13）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2019年以来同类项目(大数据分析或大数据指标构建相关课题研究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和研究报告关键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可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服务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此清单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格式**

**1.技术文件内封面格式（格式可自拟）：**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技术文件目录**

（1）技术响应表

（2）服务方案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可作为供应商技术评分的材料（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1）技术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响应内容 |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内容对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提供相关人员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此清单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四、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内封面格式（格式可自拟）：**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根据贵方大数据分析专题数据服务项目的采购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参与报价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项目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3.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单位及数量** | **总报价（元）** |
| 1 | 大数据分析专题数据服务 | 1项 |  |
| 合计金额大写： ￥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实填写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1. 报价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3、成交后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成本、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汇报材料及成果打印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验收及专家评审费用等（本项目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报价中应包含所有服务内容，成交后采购人服务期内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